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51號

上訴人 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媚

訴訟代理人 焦培峻

常照倫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陸軍專科學校

法定代理人 盧士承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健君律師

雷兆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承攬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